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(周五)下午 2:00 整
- 2、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蔡渊松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6,219,9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0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461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9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58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1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6,219,95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.50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461,469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.09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58,49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09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388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30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58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1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388,99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82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30,503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41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58,49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091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：董事 6 人，监事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、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、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
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
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
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、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一、关于修订章程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
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
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二、关于修订章程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

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7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10%；反对 4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黎晓慧、朱君全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